

学校代码： 10126
分 类 号：

学号： 31610051
编号：

内蒙古大学

论文题目

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研究

学 院： MPA 教育中心

专 业： 公共管理

研究方向：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姓 名： 屈娜娜

指导教师： 邹亚锋

2019 年 6 月 3 日

原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本文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内蒙古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陈娜娜

指导教师签名：邹亚锋

日期：2019.6.1

日期：2019.6.1

在学期间研究成果使用承诺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内蒙古大学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或部分保留并向国家有关机构、部门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为保护学院和导师的知识产权，作者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属于内蒙古大学。作者今后使用涉及在学期间主要研究内容或研究成果，须征得内蒙古大学就读期间导师的同意；若用于发表论文，版权单位必须署名为内蒙古大学方可投稿或公开发表。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陈娜娜

指导教师签名：邹亚锋

日期：2019.6.1

日期：2019.6.1

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研究

摘 要

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城市进程加快、家庭结构小型化，当今中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作为西北部边远地区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也深受其困。机构养老作为养老服务体系中的根底环节，在缓解养老压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然而乌海市的机构养老存在着若干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对机构养老问题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本文以乌海市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为研究对象，基于笔者对乌海市全市范围内 416 名中老年人各项状况的调查数据，利用 SPSS 软件，分别从个人、家庭、养老机构自身等多层面出发，通过交叉分析、相关分析探讨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与各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得出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特征：女性、年龄长者、学历高者、目前未退休者、生养独生子女者、经济收入高者、享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者具有更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而另一方面婚姻状况、居住情况、身体状况、与周围邻居朋友相处情况与机构养老意愿没有明显关系。结合乌海市机构养老发展现状，笔者从中老年人自身及家庭、养老机构、政府等多层次面提出有效引导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建议及对策：中老年人自身要注意转变养老、消费观念，培养多种爱好；养老机构方面要优化服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政府层面要统筹规划、合理

设置大型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并为其提供全方面政策支持并进行严格的行业监管。

关键词：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乌海市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N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F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 WUHA I CIT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urbanization and the miniaturization of the family structure, the degree of aging in China has continued to deepen. Wuhai City,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which is a remote area in the Northwest, is also deeply troubled. Institutional old-age care, as the fundamental link in the system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plays an important supporting role in relieving the stress of aging care. However, there are a number of problems in institutional old-age care in Wuhai City. Under such background, the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 old-age care has a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object of this study is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f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 Wuhai City. The author uses SPSS software to analyze the survey data, which is based on the survey of 416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 Wuhai City. This analysis proceeds from multiple levels, such as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aged care organizations themselves. The author uses cross-analysis and related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f the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and the various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author

find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f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 Wuhai City. These characteristics are the middle-aged and the elderly people, those who are women, those who are elderly, those with high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those who are not currently retired, those who have only children, those with high economic income, and those who enjoy urban workers' pension insurance and medical insurance have stronger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is no obv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ctors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f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Those factors include marital status, residence status, physical condition, and the situation of getting along with neighbors and friends. Combining with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institutional old-age care development in Wuhai City,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guide the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of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 Wuhai City from the multi-level view of the elderly, family, institution, government, etc... The elderly themselve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changing the concept of old-age pension and consumption, and cultivate various hobbies; Aged care organizations should optimize services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personnel, etc... At the government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plan, rationalize and provide comprehensive policy support and strict industry supervision to large institutions and day care centers.

KEYWORDS: middle-aged and elderly people;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Wuhai City

目 录

绪 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1. 研究目的.....	1
2. 研究意义.....	2
(三) 文献综述.....	2
1. 国外文献综述.....	2
2. 国内文献综述.....	4
3. 文献评述.....	9
(四) 研究方法.....	9
1. 文献研究法.....	9
2. 问卷调查法.....	9
3. 深度访谈法.....	10
(五) 创新之处与存在不足.....	10
1. 创新之处.....	10
2. 存在的不足.....	10
(六) 论文框架结构.....	11
一、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2
(一) 相关概念.....	12
1. 中老年人.....	12
2. 机构养老.....	12
3. 机构养老意愿.....	12
4. 养老机构.....	12
(二) 理论基础.....	13
1. 福利多元主义.....	13
2.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4

二、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	16
(一) 乌海市机构养老现状.....	16
1. 乌海市老年人及养老机构概况.....	16
2. 乌海市养老机构发展现状.....	16
(二) 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	17
1. 样本、方法与问卷.....	17
2. 调查结果描述.....	19
三、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特征及成因分析	24
(一) 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特征分析.....	24
1. 个体特征类及家庭因素分析.....	24
2. 社会因素分析.....	34
(二) 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形成原因.....	39
1. 中老年人自身层面.....	39
2. 养老机构层面.....	40
3. 政府层面.....	41
四、有效引导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建议及对策	43
(一) 老年人家庭及自身方面.....	43
1. 转变养老观念.....	43
2. 转变养老消费观念.....	44
3. 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	44
4. 注重培养多种爱好.....	44
(二) 养老机构方面.....	44
1. 提供不同层次的多种服务.....	45
2. 推进医养融合.....	45
3. 人才队伍建设.....	46
4. 信息公开.....	47
5. 加大宣传.....	47
(三) 政府层面.....	47
1. 统筹规划.....	47

2.全方位的给予政策支持.....	47
3.加强养老服务业的行业监督.....	50
4.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50
5.多渠道开展学历再教育.....	50
结论与思考.....	51
参考文献.....	52
附 录.....	55
致 谢.....	58

绪 论

(一) 研究背景

截止 2017 年年底,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达 24090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3%,其中 65 周岁及以上人口 158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11.4%,相比 2016 年统计数据,65 周岁及以上人口增长 828 万人,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2.28 亿,到 2050 年将超过 4 亿^①。根据联合国制定的衡量老龄化社会的标准,即 60 岁以上老人占总人口比重超过 10%即为老龄化社会,我国早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目前全国养老模式是“9073”,即:居家养老占 90%、社区养老占 7%、机构养老占 3%。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加快,全社会的养老问题成为各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课题。

国家历来密切关注社会养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并强调:“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且在十九大报告中 6 处直接提到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因此,加快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在要求,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是助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能。目前,我国的养老问题尤为突出,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老年人数量不断增长,预计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比例将在 2020 年达到 17.8%左右;另一方面,我国存在养老政策不完善、机构养老发展不平衡等多方面问题。

坐落于我国西部边远地区的乌海市老龄化趋势也比较明显。2018 年年底,乌海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已达 84916 人,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 2877 人,独居老年人 3966 人,失独老人 567 人,老年人占户籍人口 19%,年均增加 3000 人,预计到 2020 年,全市老年人口将超过 9.3 万人^②。通过调查,目前乌海市老年人的养老方式主要为居家养老。但由于近年来乌海市经济高速发展、城市化速度不断加快、家庭规模日渐缩小,居民养老问题尤为突出。

(二) 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研究目的

本文将通过调查研究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情况,分析总结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

^①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②数据来源:乌海市民政局数据

养老意愿特征，结合机构养老现状，探讨其深层次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有效引导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措施。

2.研究意义

在养老方式的选择上，传统的居家养老未来将受到计划生育、家庭规模缩小等众多因素的冲击，未来机构养老将发挥重要作用。乌海市作为我国的一个边远地级市，目前机构养老状况如何，中老年人在选择机构养老模式时受哪些因素影响，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存在特殊性，不同年龄在选择机构养老时是否存在不同的特点等，这些都未在目前的文献中有详细的论述。本文的研究意义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理论意义

其一，为我国养老问题研究增添新内容。在查找过的相关文献中，笔者发现目前对于地区机构养老的研究甚多，但以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为切入点的地区机构养老研究甚少，尤其以我国西部地区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为切入点的研究更是缺乏。本文可以补充我国西部地区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研究文献。其二，探讨建立符合我国西部地区实情的养老模式。本文分析乌海市中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影响因素，尝试提出可行性建议及对策，为西部边远地区构建合理养老模式提供参考。

(2) 现实意义

本文以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为出发点，经调查研究，归纳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特征，分析产生特征的原因，进而提出有效引导机构养老意愿的合理建议，对未来政府发展老年事业、制定机构养老扶持政策、高质量发展养老机构、高效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具有现实的意义。

(三) 文献综述

1.国外文献综述

作为 19 世纪就进入老龄化的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就开始对老龄化社会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对机构养老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大量成果。国外学者的研究主要包括关于养老模式的研究和关于影响因素的研究。

(1) 对养老模式的研究

国外学者对养老模式的研究主要是分析几种养老模式的进行机制，以及分析老年人选择

不同养老模式的差异。Adam Davey , Demi Patsios (1999) 通过对养老服务提供者进行研究, 将养老模式中的长期照顾分为正式的社区照料、非正式的照料和机构照料三种模式; Anita Ching Ying Ng (2002) 等在研究中则认为“社区照顾”应该在老年人养老过程中起指导作用, 只有在社区提供的服务不足以满足老年人的需求时, 老年人的家庭和亲友才提供必需的帮助; Rosalie F Young (2003) 研究结论却是老年人的养老需要社区照料、家庭照顾和志愿者帮助有机结合, 不能单一存在。

(2) 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研究

国外学者主要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影响不同养老意愿的因素, 得出的结果也大相径庭。Andersen (1995) 教授作为公共卫生管理领域的学者, 创建包括社会特征、健康服务体系特征和个人特征的卫生服务利用行为模型对老年人的医疗照顾服务需求进行评估。通过这一研究发现: 一是, 个人特征中人口学特征、社会结构和健康观念这些具有倾向性的因素对老年人的医疗照顾需求有明显影响; 二是, 对需求因素中的医疗照顾的认知程度和评估与老年人的医疗照顾需求是存在相关关系; 三是, 能力因素中的家庭收入、享有医疗保险情况和所处社区资源与老年人的医疗照顾需求也是有相关关系的。在研究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方面, 此模型的创建与使用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大量理论借鉴。James D (1998) 则运用 probit 模型研究了医疗补助和经济变量这两个因素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 不同的医疗补助结构会对老年人的机构养老产生差别各异的影响; 另外经济变量对不同的人产生的作用是不同的, 影响较大的是对已婚和身体有较轻残疾的人群, 对其他人群则影响较小。Liu LF、TinkerA (2001) 通过研究我国台湾地区不同养老模式下老年人的生活现状, 发现老年人在机构养老方面考虑的最多因素是医疗需求, 尤其是患有心血管、神经和骨骼疾病的老年人的机构养老需求更受医疗条件的影响。S Letzter -Pouw、PWerner (2003) 则比较了大屠杀中的幸存者和普通老年人的机构养老影响因素。比较结果显示影响二者选择机构养老的主要原因是对其养老院的看法。大屠杀幸存者由于经历过战时人员密集的关押, 对养老院存在着抗拒心理, 所以相比较普通老年人来说, 他们更不愿意入住养老院。Zhan (2006) 等通过对 265 名老年人的走访调查发现, 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主要受经济状况影响, 同时受独生子女政策和地理流动性影响, 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会更为强烈。Lina J.C (2008) 的研究则表明影响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因素包含居住安排、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和退休前从事职业类型等。Chou (2010) 主要研究了影响城乡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因素, 研究结果显示影响因素包含: 老年人的风俗、传统的孝道观念、家庭关系和对养老机构的认识程度等。Chen and Ye (2013) 研究发现, 在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因素中, 老年人对其子女的满意程度与机

构养老意愿成反比关系，即老年人对自己的子女越不满意，其机构养老意愿就会越强烈。

2.国内文献综述

(1) 国内养老事业发展的历史沿革及政策、监管背景

作为礼仪之邦的中国历来对养老事业格外重视，早在南北朝时期，以佛教的慈悲济世情怀为引导，即开始设立“孤独园”、“六疾馆”，此为我国最早意义的养老机构。其后养老院又经历了“悲田养病园坊”（唐）、“福田院”（北宋）、“居养院”（北宋）、“济众院”（元）、“养济院”（明）、“养济院”（清）和“普济堂”（清）的发展，到了民国时期政府又颁布了《社会救济法》等规范养老机构发展的法律法规。通过多个朝代的发展，养老机构得到了快速发展。但这些养老机构的发展仅限于赡养鳏寡孤独及无依无靠之人，不是现代意义的养老机构。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养老院依旧单纯发挥着救济的功能，福利性发展相对缓慢。改革开放之后，在“社会福利社会化”思潮的引领下，原有的收养制度被逐步打破，许多社会老人在缴纳一定费用后也可以进入城乡的福利机构、敬老院养老，福利机构也逐步放开了收入老人的条件限制，允许有入注意愿的老人自费入住。之后，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等其他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意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关于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促进了养老机构的优化发展。伴随着养老机构的发展，我国学术界对养老机构的研究也不断深入。

(2) 养老机构类型及运营模式研究

对于养老机构的类别划分，我国学术界主要以投资主体、登记部门、所有制属性、服务对象和内容为标准。如根据投资主体的性质，方伶俐，杨娥（2014）、成建兰（2014）等人将养老机构分为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民办等类型；董红亚（2009）依据所有制性质将养老机构分为国办、集体办或公办、民办等类型，并相应将其划分为公益性或福利性、救济性等；另外根据服务对象、内容不同，也有学者将其划分为自理型、助养型和养护型或生活照料型、康复护理型和综合服务型。

关于养老机构运营模式的研究，现阶段学界多数观点认为完全依靠政府投入并不能实现养老机构快速发展。严浩（2004）、吴玉韶，王莉莉（2015）等学者认为，老年福利事业发展要走的是“民办公助”“公办民营”之路，这就要求在整合社会资源、引入民间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和实践各种有利于养老机构发展的经营模式。学者杨团（2011）根据对我国养老机

构现状的研究结果，提出我国养老机构运营的六种模式，分别是：一是政府提供土地甚至部分资金，筹建养老院，养老院建成后由民间机构进行经营管理；二是前期由政府进行投资兴建养老机构，招标委托民间机构管理；三是政府向外承包已建好的养老机构；四是民间组织自行建设并管理养老机构，但由政府提供一定的政策或资金支持；五是政府通过特许民间机构经营管理或购买民间经营机构服务的方式为所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六是政府将民营资本和管理模式引入到自建自管的老年人福利机构中。以上的运营模式中，前三种为广义的公办民营养老机构运用模式。

(3) 机构养老需求及意愿研究

目前关于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及意愿选择等方面的问题研究已经取得一系列成果。在机构养老需求方面，蒋岳祥，斯雯（2006）等通过分析浙江老龄科学所 2004 年对浙江省老年人的生活照顾偏好方式的调查数据，得出在此次调查中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老年人占到 1197 名受调查人员的 9.69%。左冬梅等（2011）归纳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 2006 年抽样调查安徽省巢湖地区的老年人生活福利状况时发现 22% 的老年愿意入住机构养老。吴玉韶（2010）研究“第三次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结果却显示只有 12% 的老年人具有机构养老意愿。而阮凯（2012）针对上海的调查结果却显示，有 14% 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且有 55.7% 的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不抵触。刘同昌（2010）通过在调查青岛市 1959 名老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时发现具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老年人比例高达 14.7%。在苏丽惠等（2010）调查河北保定和石家庄老年人时发现，相距不远的两地，老年人机构养老的需求却有较大差异，分别是 7.77% 和 12.1%。而王洪娜（2011）调查发现我国山东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则为 10.8%。同样，狄金华等（2014）调查鄂、川、滇三省农民时显示，其具有大致相同的机构养老意愿，为 10.2%。但黄俊辉等（2014）研究江苏省农村老年人 11.7% 的机构养老意愿却明显比以上地区高。另一方面，很多学者对比了城乡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大多研究结果均为相比较城市老年人而言，农村老年人具有更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在陈长香，冯丽娜（2014）对河北省唐山、石家庄、张家口城乡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对比研究中就显示，农村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比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高出 9.2 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研究结果来看，我国内地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基本居于 7%-15%。

(4) 机构养老影响因素研究

近年来，国内关于机构养老影响因素的研究很多，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个体特征类相关研究、家庭因素相关研究、社会因素相关研究。

A 个体特征类相关研究

综合目前的研究结果来看,养老意愿受诸如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户籍状况等个体特征的影响,其中性别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大多数研究显示,男性比女性具有更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王树新,2007;姜向群,2011;陶涛,2014)。但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例如,陈长香(2014)就认为老年妇女会比男性具有更强的机构养老意愿。因为其在丧偶后,如身体机能再下降,就会因为不愿意增加子女负担而具有更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另一方面,年龄作为养老意愿影响因素方面的研究结果也大相径庭。唐懿芳(2014)研究显示,随着年龄的增加,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则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年龄越大,老年人的安全感越差,且越愿意和家人相处。同样,陶涛(2014)研究北京市西城区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发现受年龄的影响也具有同样的特征,但原因是随着年龄的增大,传统观念影响加深,导致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较弱。张文娟(2014)的研究结果同样显示高龄的非失能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较弱。对另一影响因素—受教育程度的研究同样呈现出以上特点。大多数研究显示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增加了新观念的接受能力,所以受教育程度越高,机构养老意愿越为强烈。但也有不同观点。姜向群(2011)就认为由于受教育程度高的老年人具有更高的经济能力,养老方式选择具有多样性,所以机构养老意愿就会偏低。但学者吴翠萍(2011)通过研究江苏四市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却发现受教育程度对养老方式的选择没有影响。从户籍状况看,不同学者的研究结果也不相同。姜向群(2011)认为由于城市老年人经济独立且城市的机构养老资源丰富,所以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高于农村老年人。陈建兰(2010)同样也认为城市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但其研究也证明,如果单方面控制了经济变量,户籍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也会消失。韦云波(2010)与陈长香(2014)的研究则显示,由于目前城市进程的加快,农村青壮年涌入城市,老年人的养老无法依靠家庭实现,所以农村老年人会被迫选择入住养老机构。从身体状况来说,大多数学者的研究显示身体健康的老年人相比较身患疾病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张文娟(2014)和蒋岳祥(2006)都持相同观点。

B 家庭因素相关研究

家庭,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单位,它在供养老人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学者对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家庭因素研究主要集中在:居住方式、子女数量、代际支持和家庭和睦程度等方面。吴翠萍(2011)研究发现,两代同住的老人相比较三代同住的老人来说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蒋岳祥、斯雯(2006)老年人的机构意愿程度成正比关系,即子女越多,越愿意入住养老机构。但张文娟、魏蒙(2014)在调查北京市西城区老年人时,却发现子女数量和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成反比关系。对于家庭和睦程度这一因素与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关

系，学界基本持相同的观点，即家庭关系越不和睦，老年人越愿意选择正式的养老机构。

C 社会因素研究

现有的研究对于社会因素对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方面主要包括：社会支持、社区服务、养老资源和社会养老保险等。在调查研究丽江 60 岁以上的空巢老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时，段联峥、傅再军（2016）发现如果遇到困难后，将有 40%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张文娟、魏蒙（2014）研究则发现，如果老年人生活的社区可以提供完备的医疗服务、完善的活动场所、多样的志愿服务组织和丰富的老年协会活动，那么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就会很低。肖云、随淑敏（2017）在抽样调查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时发现，政府能否提供老年津贴与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相关关系较为明显。在于凌云、廖楚晖（2015）调查华北、华中、华南和东部等地区时发现 55 岁以上参加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的人群具有更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刘同昌（2001）在研究青岛市老年人养老意愿时则发现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是他们考虑的主要因素。吕新萍（2004）进行个案研究发现，不同的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房屋结构、饮食营养、精神需求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同的特殊需求。傅亚丽（2009）的研究则发现影响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社会因素包括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范围、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技能，以及养老机构的规模和能提供的专业护理服务等。王莉莉（2014）研究分析我国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时则认为医疗保障问题是影响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主要因素。

以上梳理发现，对同一影响因素研究，却得出不同甚至相反的结论，探索可能的原因主要有：调查研究对象所处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不同、调查中使用的抽样方法不同等等。

(5) 机构养老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目前国内关于机构养老问题的研究大多意在确定机构养老存在的问题并为之寻求对策，但因为各地实际情况不同，所以不同地区机构养老方面存在的问题也各不相同，当然对策也就千差万别。综合来看，关于机构养老问题的研究大多关注养老观念的影响、资源配置的均衡问题、服务水平高低的问题以及相关法律的设立。

A 养老观念

国内学者在养老观念方面主要研究养老观念固化的影响。传统养老观念对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影响深远，使得老年人不愿意接受机构养老。李翌萱（2009）认为大部分老年人由于深受“养儿防老”和家庭养老观念的影响，思想相对固化，认为入住养老机构是一种“丢脸”的事情，所以自愿选择机构养老的老人占少数。王旭晨（2014）认为中国的机构养老发

展受到阻碍，主要是因为中国传统养老观念的影响。为了减少传统养老观念对中国养老事业发展的影响，相关学者认为在加强养老机构宣传的同时，要积极引导老年人转变养老观念，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养老方式，不受观念的影响。康华和庄晓惠（2016）在研究中指出要通过正当方式引导老年人改变对机构养老偏见的同时，更要促进老年人转变消费观念，确保有需求老年人享受到相应的机构养老服务。

B 资源配置

有关机构养老在资源配置方面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养老服务资源在地区之间分布不均和在不同运营模式的养老机构之间分布不均两方面。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各地区之间的养老机构资源分布出现失衡现象。臧跃（2018）在研究北京机构养老问题时指出，北京的机构养老服务事业相对较快，养老机构的数量和覆盖的区域在不断扩大，但是也存在着分布不均衡的问题，主要体现为区域分布不均衡。针对这一问题，臧跃认为养老资源的布局应该统筹考虑，要寻找合适的机会增大机构养老供给的机会，要将养老机构纳入到城市建设规划之中。由于养老机构自身的特点和我国长期对公办养老机构的政策倾斜，我国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受到了严重阻碍，这是不利于机构养老事业整体发展的。闫志俊（2018）针对机构养老资源公办与民办分布不均的问题，认为在解决资源分配不均时政府的各职能部门要通过税费减免、补贴制度等宏观政策来大力扶持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要使民办养老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协调平衡发展。

C 服务水平

相关学者研究发现，机构养老在服务水平方面表现出来的问题主要是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缺乏、专业技能较低、养老服务规范化程度不高等，导致目前养老服务业无法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提供令其满意的服务。穆光宗（2012）认为，目前我国机构养老服务业不仅存在着专业人才极度匮乏的问题，还存在着服务水平过低的问题。要通过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和职业化来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水平，这也将是机构养老服务发展的方向。李岳（2018）研究发现，目前我国投资于养老服务教育领域的资源匮乏，所以出现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缺乏，另外由于养老护理人员接受的统一规范的护理操作培训少之又少，所以至今为止，养老服务业的急救能力相对低下。他认为支持养老机构的发展要从国家层面做起，通过设立专项财政拨款来解决资金问题，进而实现人才队伍素质的提高。同时要针对不同需求的老年人，开发、提供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

D 法律法规

相关学者研究发现，机构养老在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主要体现为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

体制效率低下。张鑫(2010)通过研究发现,目前我国现行的养老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且各项法律法规的针对性也极弱。刘馨蔓(2018)研究发现,我国关于机构养老服务的立法相对滞后,且各项法律法规缺乏,监督管理体制不健全。她认为完善我国机构养老服务方面的法律制度,要以正确的价值取向为导向,必须切实履行政府监管养老机构的职能。康华和庄晓惠(2016)认为在机构养老服务方面,政府的作用尤为重要。政府不仅要完善健全相关法律法规,更要明确养老机构的职责和服务标准,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从而营造公平的发展环境。

3.文献评述

从以上论述整理看出,目前国内外关于机构养老的研究数量巨大,成果颇丰。仔细分析这些研究结果就会发现,我国目前养老服务存在着供需不均衡、服务质量有待提高等诸多困境。尽管学者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建议,但其大多数针对个别地区,且对边疆民族地区的关注比较少,不利于边疆民族地区高效发展机构养老事业。

因此,从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出发,结合当地养老机构供给现状,探索当地养老机构的发展,构建符合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多层次养老机构服务体系,为政府乃至民营资本进入养老市场提供理论依据,是本文追求的实践意义。

(四)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笔者在写作过程中,认真查阅整理国内外关于机构养老的相关研究文献,整理基本概念、基础理论,从而为乌海市中老年机构养老意愿的调查研究提供理论基础。本文搜集的文献,大多来源于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调查资料、调研报告及著作,通过前期研究以上文献,为论文选题、写作打好理论基础。

2.问卷调查法

本文中的问卷调查结果均来自笔者于2018年11月—2019年1月底,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全市范围内开展的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实地走访与线上调查同步开展的形式,调查过程中共发放问卷450份,回收有效问卷416份,有效回收率为92.44%。实地调查问卷均由笔者本人完成,对被调查的居民均采用一对一的形式,同时线上调查设计为限制同一移动设备只能答一次,且将答题年龄做了统一设置,对未达年龄的人员限制答题,通过以上调查方

法,尽可能地保证调研数据的准确性。

3.深度访谈法

本文在乌海市现运营的养老机构中随机抽取两个进行深度访谈。笔者提前了解乌海市现运营养老机构的基本信息,后通过笔者和养老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面对面、问题式的深入交谈,详细了解养老机构的许可证办理情况、经营规模、管理情况、设施状况、收费标准等,尽可能全面了解目前乌海市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面谈过程中,尽可能强调信息的真实性,根据指导问题做好访谈过程记录。

(五) 创新之处与存在不足

1.创新之处

本文的研究创新点可能存在于以下两点:

(1) 研究对象的选取

在目前机构养老意愿的研究当中,已有的研究大多是针对我国发达的中东部城市进行研究,对西北部的研究较少,尤其是对乌海这样的小城市的专门研究更少。以乌海市的中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一定程度上可以丰富我国不同类型城市居民养老意愿研究的样本。

(2) 研究角度的创新

本文不仅从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需求出发,并结合当地的养老机构供给市场现状及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以此提出满足和提高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多种对策。

2.存在的不足

(1) 存在误差

本文选取的研究对象是乌海市中老年人,但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样本总数仅为416份,调查研究的样本量较小,因此,不可能准确地推测乌海市全部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存在一定的误差。

(2) 变量分析

本文在分析乌海市中老年机构养老意愿特征时仅对部分变量进行交叉分析、卡方检验和相关分析,同时,影响机构养老意愿的因素也大大多于本文提及的因素,但由于知识有限,本文未能将所有因素进行全面分析。

(六) 论文框架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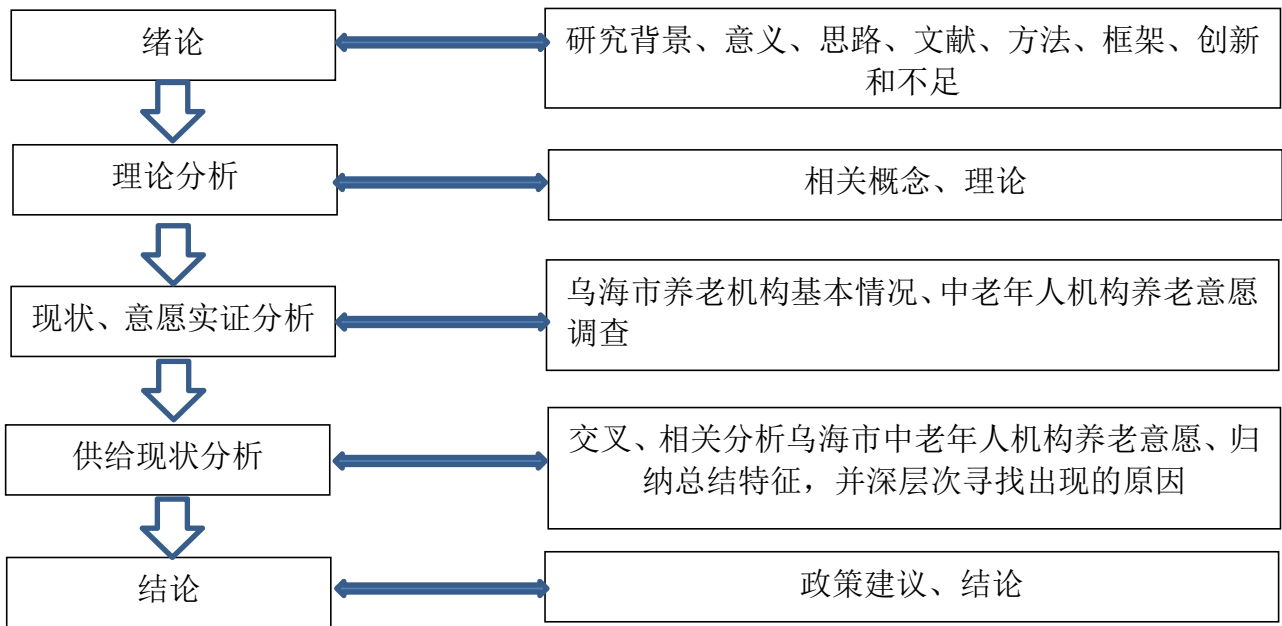


图 1 本文框架结构图

Figure 1 Frame structure of this article

本文内容框架安排如下：

第一部分：绪论。本部分将对本论文的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进行阐述，并就机构养老研究的相关文献进行归纳总结，同时说明本论文的研究方法、创新之处、存在不足以及框架结构。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本部分将对论文中提及的相关概念进行解释，并将论文涉及到的基础理论进行简要介绍。

第三部分：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本部分就乌海市机构养老现状进行叙述，同时重点说明本次调查中的问卷样本、方法、问卷设计等，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描述。

第四部分：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特征及成因分析。本部分运用交叉、相关分析方法分析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特征，并深层次探讨出现以上特征的原因。

第五部分：有效引导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建议及对策。本部分从中老年人自身、养老机构、政府等不同层面寻求引导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建议及对策。

第六部分：结论。本部分通过上述分析得出相应结论。

一、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一) 相关概念

1. 中老年人

中老年是指人类生命历经青年之后的阶段，世界卫生组织将人类划分为幼年、少年、青年、中年和老年。目前由于全世界人口的年龄普遍呈现增高的趋势，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划分标准是：45岁—59岁的人群为中年人，60岁及以上的人群为老年人。

由于研究需求的不同，对于中老年人定义也会呈现出不同，本文研究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将中老年人定义为45岁及以上的人群。

2. 机构养老

对于机构养老的定义，虽然不同研究者的研究角度不同，但观点大致相同。高岩、李玲认为老年人通过不同经济资助方式在机构内获得综合性养老服务的模式即是机构养老。其中经济资助方式包括国家资助、亲人资助或老年人自助等。章晓懿认为提供食宿、生活照料和专业化服务的养老方式是机构养老。

综合以上观点，机构养老，即通过社会养老机构养老的一种方式，机构养老要包含三项要素，一是离开家到社会养老机构，二是交纳一定费用，三是享受专业人员提供的一定服务。机构养老是相对家庭养老而言的一个概念。

3. 机构养老意愿

意愿是对事物的看法或想法，而且是据此想法产生的主观思维。机构养老意愿即个人对机构养老这一养老模式产生的看法或想法，归其结果为接受机构养老这一养老模式、抵触机构养老这一养老模式或对于机构养老这一养老模式持中立态度。本文研究的机构养老意愿即为愿不愿意到养老机构进行养老。

4. 养老机构

关于养老机构的界定，学界并没有太多的研究。周云在《我国养老机构的现状研究》认为养老机构是可使老年人居住其中，并享受不同服务的机构。养老机构的类型包括光荣院、

社会福利院、老年机构（例如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以及其他收养单位。福建省民政厅和福建师范大学联合课题组则认为能为老年人提供住养、照护等综合服务的机构即是养老机构。其要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综合以上研究，养老机构是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生活护理、健康管理和文化娱乐的机构。养老机构具有多种形式，例如养老院或老人院、老年公寓、护养院、敬老院、护老院、托老所、老人服务中心等。不同的区分标准可将养老机构进行不同的划分。根据审批机关不同，养老院可分为由民政部门审批和由卫生部门审批；根据投资主体不同，养老机构可分为公办和民办两种；根据运营主体不同，养老机构可划分为公办公营、公办民营、民办民营三类。

（二）理论基础

1. 福利多元主义

19 世纪末，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在工人阶级的斗争和政治力量的推动下，以德国社会保险制度建立为标志的现代社会福利制度应运而生，到 20 世纪 40 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相继建立了各项社会福利制度。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经济在 20 多年间得到了快速发展，国民对福利的需求日益增长和多元，各国也在不断健全福利制度，各国政府对社会福利的支出也在不断增长。

但到了 1970 年以后，西方国家出现经济萧条，但各国家福利的承诺性和支出刚性使得政府在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负担较重，全面的福利国家已无力承担，各国开始反思政府的福利角色。

福利多元主义最早出现在《沃尔德芬报告》中，但罗斯率先在其著作中对“福利多元主义”这一概念进行详细讲解。罗斯认为福利国家作为一个耳熟能详的概念，容易引起大家的误解，让大家误以为福利的提供是政府的行为，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无关；但事实上国家确实在提供福利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绝不是唯一的供给者。罗斯认为单纯让国家提供福利，不让市场和家庭提供福利这一想法是错误的。他认为福利是全社会的产物，理应由全社会的各个角色承担，这就包括市场、雇员、家庭和国家。由此可见，罗斯主张应由国家、市场和家庭共同提供福利。

后来的研究者伊瓦斯就此形成了福利三角研究范式，并对其修正。他认为福利的提供者除了国家、社会外，还应该有着特殊作用的社区和民间社会。因为民间社会在政府、市场

和社区直接起联系纽带的作用，并使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趋于一致。同样约翰逊也对福利三角范式进行了修正，将志愿组织这一主体引入到福利范式中。他认为福利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就意味着福利供给主体的非垄断性，所以在福利供给的过程中，志愿组织和家庭等就要发挥其积极作用。吉尔伯特则主张福利供给主体应该有政府、志愿组织、非正式组织和商业组织构成，通过以上组织，社会福利才能有效传达到有需要的公民手中。

从以上发展来看，福利多元主义摒弃了福利由国家单一提供的思想，强调社会福利提供主体应该是多元的，应由公共部门、营利组织、非营利组织和家庭共同承担。但另一方面，其并没有否认政府在社会福利提供中的作用，要求各提供主体承担相应的责任。政府是社会福利的规范者、购买者、仲裁者以及起到促进其他部门从事服务供给的角色。在此期间，政府要不断加强与民间组织的合作，提高社会福利的质量和提供效率。

福利多元主义主要在参与和分权方面进行了探讨。参与是要求福利供给者和福利消费者一起参与到福利的决策和输送过程中；分权则是政府将福利提供权还给市场，并向基层和时效性社会组织分散资源。

2.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在其著作《人类激励理论》中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他将人类的需要层次分为五个层次，分别是生理需要、安全需要、交往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前三个层次的需要是物质需要，是个体生存的基础，后两个层次的需要是更高层次的需要，是精神需要。马斯洛认为，人的需要是像阶梯一样逐级上升的，只有低一层次的需要满足后，较高一层次的需要才会产生。

老年人同样具有由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的需要。探讨分析老年人的各种需要，也要以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为依据。由于生理阶段的不同，老年人的需要是多样且复杂的，但也具有独特性。老年人的首要需要就是生理需要，是老年人对衣食的方面基本的需要，它是维持生命的基本需要。其二，对于老年人而言的安全需要主要体现为医疗、住房和出行方面的需要，其中尤其是医疗保健方面的需要尤为重要。老年人更希望病有所医，也想生病时有人照顾，除此以外，还应该给老年人提供没有障碍、方便、安全的生活环境。其三，交往需要。实际上老年人对于交往的需要更为强烈，他们迫切需要得到亲人的关爱、子女的孝顺，也渴望和邻居、好友顺畅的交流沟通。第四，尊重的需要。曾经老年人为社会、为家庭付出了很多，如今不能因为他们的老去，就失去了社会的尊重，因此，老年人更应该受到社会的高度尊重，而且这也是发扬中国尊老爱老传统文化传统的需要。最后，是实现自我的需要。由于年龄的原因，

老年人离开了熟悉的工作岗位，但多年的工作、生活经历使老年人经验丰富，他们不希望自己变得毫无用处，仍希望在自己熟悉的领域发挥作用，实现自我的价值，从中获得成就感。我国老龄事业“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老年工作的“六有”目标，就是综合了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的结果。其中，“老有所养”和“老有所医”是老年人的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的体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是老年人交往需要和尊重需要的体现；而“老有所乐”是老年人的自我实现需要，是最高层次的需要体现。

本文在设计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问卷时，以需求层次理论为指导，将从生理到自我实现的各层次需求作为指标逐一细化，多维度分析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特征。

二、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

(一) 乌海市机构养老现状

近年来，按照“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社区养老为依托、以机构养老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结合统筹实施城乡一体化，围绕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养老服务市场，着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乌海市认真落实养老服务业改革任务，积极推进社会化养老事业的发展。

1. 乌海市老年人及养老机构概况

截至 2018 年年底，乌海市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84916 人，占户籍人口的 19%，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 2877 人，乌海市已步入人口老龄化城市。全市现有 9 家养老机构，40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 个农区养老服务中心，2 个农区互助幸福院，共有 2650 张养老床位（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床位），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1 张。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59%，农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77%。目前，在建养老机构 4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 个、农区互助幸福院 1 个，新增养老床位 1008 张，预计 2020 年年底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40 张。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3 家，床位 530 张，“三无”人员、“五保”对象供养标准达 1500 元/月；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 6 家，床位 1269 张。全市养老机构入驻老人 1187 人，平均入驻率为 66%，社会化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每张床每月在 1200 元至 3600 元之间^③。

2. 乌海市养老机构发展现状

近年来，乌海市在全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背景下，先后制定完善了一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政策，其中包括《乌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五年规划(2014-2018 年)》、《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乌海市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暂行办法》、《乌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

乌海市在落实机构养老机制激励方面，做出了以下尝试：一是提高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给予民办养老机构相应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张床位（根据相应规范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新建补贴 6000 元、修缮补贴 4000 元、维修补贴 2000 元。乌海

^③数据来源：乌海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市比照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再次给与新建补贴 6000 元、修缮补贴 4000 元，维修补贴 2000 元。截止目前，乌海市仍有在建的养老机构 4 所，其中：海勃湾区宜和扩建 16000 平方米、床位 530 张，兴元社区托老所 3000 平方米、床位 100 张，乌达区爱心老年公寓 11470 平方米、床位 380 张，海南区东兴老年公寓 8000 平方米、床位 250 张，合计床位 1260 张。另外乌海市根据养老机构评定等级还分别给予每张床位 100—300 元/月的运营补贴，仅 2016 年一年就为 7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安排运营床位补贴 80 万元^④；二是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成本，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的收费标准按居民生活标准执行；三是加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支出力度，强化生活困难老年人社会保险保费补贴。

乌海市在养老机构资金保障方面，做出了以下尝试：一是落实投融资政策。乌海市为海勃湾区宜和老年公寓一期扩建项目协调落实国家开发银行产业贷款 1000 万元，努力为新建的市老年养护服务中心协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自治区财信贷款；二是加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支出力度。2016 年共安排福彩公益金 1636.8 万元，其中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1233.8 万元，占比 75%；三是强化生活困难老年人社会保险保费补贴。为 4538 名三无、无保、残疾和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落实政府保费补贴 9.1 万元。同时，在养老机构实施责任保险、养老护理员意外伤害保险、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乌海市安排福彩公益金给予保费补贴；四是在自治区对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行床位补贴、评定等级补贴现行标准的基础上，乌海市按 1:1 的标准配套落实补贴资金，市本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年均 60%以上。

乌海市在推进养老机构改革方面做出以下努力：新建乌海市老年养护服务中心“公建民营”改革已确定承包运营方，并开始进行设备采购；市老年养护服务中心、海勃湾区宜和老年公寓确定为全国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同时确定其为老年养护院，纳入居民医保报销单位，其他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开通绿色通道，优先保证入住机构老年人医疗需要。

乌海市在发展养老机构方面做了以下工作：近年来，投资 1.1 亿元，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 4 家，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供给能力有了明显改善。同时对全市养老机构实施了消防设施集中改造，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按照改造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有效提高了消防预防能力。

（二）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调查

1. 样本、方法与问卷

（1）调查样本

^④数据来源：乌海市统计局统计数据

作为西部欠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落后、人口外流现象严重，乌海市人口老龄化同我国大部分地区一样，存在着未富先老、家庭规模逐年变小的趋势。截止到 2018 年年底，乌海市总人口数为 56.33 万人，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已达 84916 人，占总人口数的 15.07%。

乌海市占地 1754 平方千米，在内蒙古自治区来说，属于一个小型城市，并且乌海市仅有三个行政区，各区之间相邻紧密。所以本文从乌海市整体出发，选取乌海市内中老年人作为研究对象。为了整个城市长期布局，本文选取研究对象时没有局限于社会公认的机构养老需求对象是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而是将研究对象定位为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

(2) 调查方法

本论文以调查研究为基础，并结合搜集、查阅各种研究文献和政策文件，在此基础上对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分析探讨。在调查研究过程中主要通过多阶段分层和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针对目前手机用户不断增加的情况，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上、线下调查同时开启的模式。线上调查主要针对 45-60 岁中年人，线下主要针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线上问卷发放时为了保证问卷结果的准确性，设置了答卷年龄要求，仅限 45 岁以上人员可以进入答题。线下问卷调查开展时，主要挑选乌海市重度老龄化社区，并随机选取两个社区作为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本人进行线下调查的同时，走访中老年家庭、乌海市现运营养老机构、老年人日常活动场所，与中老年人进行深入交谈，不仅完成问卷调查，而且深入了解了问卷中未涉及的其他意愿。

此次问卷调查，本人于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底完成，主要以乌海市 45 岁以上的中老年人作为调查对象，调查随机选取符合条件人员。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4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16 份，回收率为 92.44%。

为更扎实的做好本次调查研究，笔者事先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认真准备调查问卷和访谈大纲，为获得统计分析需要的第一手资料提供扎实基础。为了保证调查真实、有效，线下走访过程中将调查问卷和深度访谈相结合。访谈主要针对调查问卷不能明显反映的内容，包括：个人详细信息、家庭其他信息、经济状况、观念认识等信息。为避免引起被访谈者的厌倦，深度访谈的时间均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笔者认真记录访谈内容，并于访谈结束后及时整理访谈记录。

(3) 调查问卷设计

调查问卷设计内容主要反映的是一些可量化的、容易评估的因素，其中包括：被调查者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健康情况、经济状况、社会观念、机构养老了解程度、养老机构服务内容、未选择机构养老的原因等多方面。问卷共设置 16 个单选题、4 个多选题。

本调查问卷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A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及机构养老可能的影响因素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个人因素（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身体状况、与邻居相处情况）、家庭情况（婚姻状况、居住情况、孩子数量）、经济因素（是否退休并从事有收入的工作、经济收入、享有养老保险情况、享有医疗保险情况）等。

B 机构养老意愿

主要包括被调查者对养老机构的了解情况、不愿意机构养老的家庭原因、机构养老可负担费用情况、养老机构自身因素（不愿意机构养老原因、服务内容、改善方向、经营主体情况）等。

2.调查结果描述

本论文研究以乌海市 45 岁以上中老年人为主要调查对象，随机抽取 450 名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及深度访谈。此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450 份，将调查数据结果输入 SPSS20.0 软件，在进行描述分析后，将所有调查者基本情况整理如下：

(1) 基本情况

表 2.1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表(N=416)

Table 2.1 Basic information tale for respondents(N=416)

变量	类别	频数(人)	百分比(%)
性别	男	216	51.92%
	女	200	48.08%
年龄	≤50	152	36.54
	51-60岁	114	27.4%
	61-70岁	88	21.15%
	71-80岁	46	11.06%
	80岁以上	16	3.85%
文化程度	不识字	22	5.29%
	小学及以下	34	8.17%
	初中	92	22.12%
	中专及高中	54	12.98%
	大专	70	16.83%
	本科及以上	144	34.62%
婚姻状况	已婚	322	77.4%
	未婚	24	5.77%
	离异	18	4.33%
	分居	14	3.37%
	丧偶	38	9.13%
居住情况	独居	54	12.98%
	老年夫妇同住	180	43.27%
	与子女同住	128	30.77%
	与子女和孙辈同住	22	5.29%
	其他	32	7.69%
是否退休	未退休	192	46.15%
	已退休, 目前未从事有收入工作	174	41.83%
	已退休, 目前仍从事有收入工作	6	1.44%
	从未工作过	44	10.58%

表 2.1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表 (续表)

Table 2.1 Basic information tale for respondents(Continuation)

变量	类别	频数(人)	百分比(%)
孩子数量	没有	36	8.65%
	1 个	180	43.27%
	2 个	122	29.33%
	3 个	54	12.98%
	4 个	20	4.81%
	5 个及以上	4	0.96%
身体状况	平素体健	150	36.06%
	亚健康状态	130	31.25%
	患有慢性疾病(不影响生活质量)	116	27.88%
	患有慢性疾病(对生活 质量影响较大)	20	4.81%
经济收入	无退休金或低保金	24	5.77%
	1000 元—1999 元	34	8.17%
	2000 元—2999 元	106	25.48%
	3000 元—3999 元	72	17.31%
	4000 元—4999 元	76	18.27%
	5000 元以上	104	25%
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	非常满意	108	25.96%
	较好	200	48.08%
	一般	100	24.04%
	差	8	1.92%

表 2.1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表 (续表)

Table 2.1 Basic information tale for respondents(Continuation)

变量	类别	频数(人)	百分比(%)
是否享有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养老保险	40	9.62%
	有,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	116	27.88%
	有,城镇职工养老保 险	234	56.25%
	其他	26	6.25%
是否享有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医疗保险	28	6.73%
	有,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	138	33.17%
	有,城镇职工医疗保 险	224	53.85%
	其他	26	6.25%

A 性别

男 216 人,女 200 人。其中小于 50 岁,男性 74 人,女性 78 人;51-60 岁,男性 38 人、女性 76 人;61-70 岁男性 68 人、女性 20 人;71-80 岁,男性 22 人、女性 24 人;80 岁以上,男性 14 人、女性 2 人。

B 年龄

小于 50 岁,男性 74 人、女性 78 人;51-60 岁,男性 38 人、女性 76 人;61-70 岁,男性 66 人、女性 22 人;71-80 岁,男性 22 人、女性 24 人;80 以上,男性 14 人、女性 2 人。

C 文化程度

不识字,男性 14 人、女性 8 人;小学及以下,男性 22 人、女性 12 人;初中,男性 52 人、女性 40 人;中专及高中,男性 28 人、女性 26 人;大专,男性 38 人、女性 32 人;本科及以上,男性 61 人、女性 83 人。

D 婚姻状况

已婚,男性 164 人、女性 158 人;未婚,男性 10 人、女性 14 人;离异,男性 12 人、女性 6 人;分居,男性 12 人、女性 2 人;丧偶,男性 18 人、女性 20 人。

E 居住状况

独居，男性 20 人、女性 34 人；老年夫妇同住，男性 98 人、女性 82 人；与子女同住，男性 76 人、女性 52 人；与子女和孙辈同住，男性 10 人、女性 12 人；其他，男性 12 人、女性 20 人。

F 是否退休

未退休，男性 90 人、女性 102 人；已退休且不从事有收入工作，男性 108 人、女性 66 人；已退休但仍从事有收入工作，男性 2 人、女性 4 人；从未工作过，男性 16 人、女性 28 人。

G 孩子数量

没有，男性 18 人、女性 18 人；1 个，男性 72 人、女性 108 人；2 个，男性 74 人、女性 48 人；3 个，男性 36 人、女性 18 人；4 个，男性 16 人、女性 4 人；5 个及以上，男性 0 人、女性 4 人。

H 身体状况

平素体健，男性 60 人、女性 90 人；亚健康状态，男性 72 人、女性 58 人；患有慢性疾病（不影响生活质量），男性 72 人、女性 44 人；患有慢性疾病（对于生活质量影响较大），男性 12 人、女性 8 人。

I 经济收入

无退休金或低保金，男性 4 人、女性 20 人；1000 元—1999 元，男性 20 人、女性 14 人；2000 元—2999 元，男性 76 人、女性 30 人；3000 元—3999 元，男性 30 人、女性 42 人；4000 元—4999 元，男性 32 人、女性 44 人；5000 元以上，男性 54 人、女性 50 人。

J 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

非常满意，男性 44 人、女性 64 人；较好，男性 100 人、女性 100 人；一般，男性 68 人、女性 32 人；差，男性 4 人、女性 4 人。

K 是否享有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男性 18 人、女性 22 人；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男性 76 人、女性 40 人；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男性 102 人、女性 132 人；其他，男性 20 人、女性 6 人。

L 是否享有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医疗保险，男性 18 人、女性 10 人；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男性 82 人、女性 56 人；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男性 96 人、女性 128 人；其他，男性 20 人、女性 6 人。

三、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特征及成因分析

通过上一章对乌海市中老年人问卷调查结果的描述，可以得出，有机构养老意愿的人数为 156 人，在受调查总人数中占比为 37.5%，另外还有 144 人没考虑过是否去养老机构养老，占比为 34.62%。由此可以看出，除机构养老意愿明确表示愿意的以外，没考虑过是否去机构养老的人员可争取性也较大。在这样的情况下，保守估计本次调查过程中会有超过半数中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可以从多方面寻找原因。从思想观念来说，乌海市本身是一个移民城市，思想观念较为超前，相比较其他传统城市来说，“养儿防老”观念影响较小一些。从家庭结构来说，乌海市较早提倡计划生育，受访家庭中独生子女家庭数为 180，占比为 43.27%，相比较其他城市，较早的进入了“421”家庭模式，所以老一辈人为了减轻年轻人的负担，愿意接受机构养老。从本次调查对象来看，调查选取的是中老年人，尤其对于目前尚未退休的中年人来说，思想观念超前，比较乐于接受新鲜事物，所以机构养老意愿会更为强烈。综上所述，乌海市中老年人基于种种原因机构养老意愿较为强烈。本章将通过统计分析问卷调查得到的具体数据，得出相应结论。

（一）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特征分析

1. 个体特征类及家庭因素分析

（1）女性具有更强的机构养老意愿

表 3.1 性别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1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gender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的性别是?	男	62(39.74)	74(63.79)	80(55.56)	216(51.92)	8.289	0.016*
	女	94(60.26)	42(36.21)	42(44.44)	200(48.08)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对性别和机构养老意愿进行交叉分析，机构养老意愿对于性别呈现出 0.05 水平显著性 (Chi=8.29, P=0.02<0.05)，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男性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63.79%，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51.92%。女性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60.26%，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48.08%。再一次证明，乌海市中老年人中女性较男性而言更倾向于选择机构养老。

(2) 年龄越长者机构养老意愿越强烈

表 3.2 年龄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2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age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的年龄是?	≤50	86(55.13)	26(22.41)	40(27.78)	152(36.54)	26.26	0.001**
	51-60 岁	38(24.36)	32(27.59)	44(30.56)	114(27.40)		
	61-70 岁	20(12.82)	28(24.14)	40(27.78)	88(21.15)		
	71-80 岁	12(7.69)	20(17.24)	14(9.72)	46(11.06)		
	80 岁以上	0(0.00)	10(8.62)	6(4.17)	16(3.85)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从机构养老意愿和年龄的交叉分析来看，机构养老意愿对于年龄呈现出 0.01 水平显著性

(Chi=26.26, P=0.00<0.01), 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 小于 50 岁的中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55.13%, 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36.54%。所以得出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 年纪越长者越容易机构养老意愿越强烈。

(3) 学历高的人机构养老意愿更为强烈

表 3.3 文化程度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3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对机构养老意愿和文化程度进行交叉分析, 结果显示机构养老意愿对于文化程度呈现出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的文化程度是?	不识字	2(1.28)	10(8.62)	10(6.94)	22(5.29)	22.83	0.011*
	小学及以下	6(3.85)	14(12.07)	14(9.72)	34(8.17)		
	初中	20(12.82)	34(29.31)	38(26.39)	92(22.12)		
	中专及高中	20(12.82)	14(12.07)	20(13.89)	54(12.98)		
	大专	32(20.51)	10(8.62)	28(19.44)	70(16.83)		
	本科及以上学历	76(48.72)	34(29.31)	34(23.61)	144(34.62)		
总计		156	116	144	208		
* p<0.05 ** p<0.01							

0.05 水平显著性 (Chi=22.83, P=0.01<0.05), 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 本科及以上学历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 48.72%, 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34.62%。

(4) 婚姻状况和机构养老意愿之间并没有特殊联系

表 3.4 婚姻状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4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marital status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目前的婚姻状况:	已婚	132 (84.62)	90 (77.59)	100 (69.44)	322 (77.40)	12.25	0.14
	未婚	12 (7.69)	4 (3.45)	8 (5.56)	24 (5.77)		
	离异	4 (2.56)	4 (3.45)	10 (6.94)	18 (4.33)		
	分居	2 (1.28)	2 (1.72)	10 (6.94)	14 (3.37)		
	丧偶	6 (3.85)	14 (13.79)	16 (11.11)	38 (9.13)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对机构养老意愿和婚姻状况进行交叉分析发现，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婚姻状况不会表现出显著性(P>0.05)，意味着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婚姻状况均表现出一致性，并没有差异性。所以得出，在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中，婚姻状况对其机构养老意愿没有明显的影响。

(5) 居住情况和机构养老意愿之间并没有特殊联系

表 3.5 居住情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5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residence status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目前的居住情况	独居	28 (17.95)	10 (8.62)	16 (11.11)	54 (12.98)	14.86	0.062
	老年夫妇同住	46 (29.49)	64 (55.17)	70 (48.61)	180 (43.27)		
	与子女同住	58 (37.18)	28 (24.14)	42 (29.17)	128 (30.77)		
	与子女和孙辈同住	6 (3.85)	10 (8.62)	6 (4.17)	22 (5.29)		
	其他	18 (11.54)	4 (3.45)	10 (6.94)	32 (7.69)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对机构养老意愿和居住情况进行交叉分析发现，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居住情况不

会表现出显著性($P>0.05$), 意味着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居住情况均表现出一致性, 并没有差异性。

所以结合以上分析得出, 在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中, 居住情况对其机构养老意愿没有明显的影响。

(6) 未退休的中年人更具有机构养老意愿

表 3.6 是否退休并从事有收入工作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6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retirement and gainful employment status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对机构养老意愿与是否退休并从事有收入工作进行交叉分析可知, 机构养老意愿对于目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目前是否退休并从事有收入工作?	未退休	102 (65.38)	34 (29.31)	56 (38.89)	192 (46.15)	21.41	0.002**
	已退休, 目前未从事有收入工作	46 (29.49)	60 (51.72)	68 (47.22)	174 (41.83)		
	已退休, 目前仍从事有收入工作	2 (1.28)	2 (1.72)	2 (1.39)	6 (1.44)		
	从未工作过	6 (3.85)	20 (17.24)	18 (12.50)	44 (10.58)		
* $p<0.05$ ** $p<0.01$							

前是否退休并从事有收入工作呈现出 0.01 水平显著性($Chi=21.41, P=0.00<0.01$), 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 目前未退休的中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65.38%, 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46.15%。

(7) 独生子女的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更为强烈

表 3.7 子女数量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7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有几个孩子?	没有	18(11.54)	8(6.90)	10(6.94)	36(8.65)	22.44	0.013*
	1个	88(56.41)	38(32.76)	54(37.50)	180(43.27)		
	2个	36(23.08)	40(34.48)	46(31.94)	122(29.33)		
	3个	12(7.69)	22(18.97)	20(13.89)	54(12.98)		
	4个	2(1.28)	4(3.45)	14(9.72)	20(4.81)		
	5个以上	0(0.00)	4(3.45)	0(0.00)	4(0.96)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通过对子女数量和机构养老意愿进行交叉分析得知，机构养老意愿对于子女数量呈现出 0.05 水平显著性 (Chi=22.44, P=0.01<0.05)，同时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拥有 1 个子女的中老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56.41%，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43.27%。

(8) 身体状况对机构养老意愿无影响

表 3.8 身体状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8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physical condition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的身体状况如何:	平素体健	74(47.44)	38(32.76)	38(26.39)	150(36.06)	10.37	0.11
	亚健康状态	44(28.21)	30(25.86)	56(38.89)	130(31.25)		
	患有慢性疾病(不影响生活质量)	34(21.79)	40(34.48)	42(29.17)	116(27.88)		
	患有慢性疾病(对于生活质量影响较大)	4(2.56)	8(6.90)	8(5.56)	20(4.81)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对身体状况和机构养老意愿进行交叉分析得知，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身体状况不会表现出显著性(P>0.05)，意味着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身体状况表现出一致性，并没有差异性。所以身体状况对于机构养老意愿并没有影响。

(9) 经济收入高者会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

表 3.9 经济收入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9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economic income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的经济收入是多少?	无退休金或低保金	6(3.85)	14(12.07)	4(2.78)	24(5.77)	21.56	0.018*
	1000—1999 元	10(6.41)	10(8.62)	14(9.72)	34(8.17)		
	2000—2999 元	24(15.38)	36(31.03)	46(31.94)	106(25.48)		
	3000—3999 元	22(14.10)	20(17.24)	30(20.83)	72(17.31)		
	4000—4999 元	44(28.21)	12(10.34)	20(13.89)	76(18.27)		
	5000 元以上	50(32.05)	24(20.69)	30(20.83)	104(25.00)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willingness

对机构养老意愿和经济收入进行交叉分析得知，机构养老意愿对于经济收入呈现出 0.05 水平显著性($\chi^2=21.56, P=0.02<0.05$)，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经济收入在 5000 元以上的中老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32.05%，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25%。

(10) 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没有关系

表 3.10 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10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relationships with neighbors and friends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的怎么样？	非常满意	52(33.33)	24(20.69)	32(22.22)	108(25.96)	8.502	0.204
	较好	72(46.15)	58(50.00)	70(48.61)	200(48.08)		
	一般	26(16.67)	32(27.59)	42(29.17)	100(24.04)		
	差	6(3.85)	2(1.72)	0(0.00)	8(1.92)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对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和机构养老意愿进行交叉分析得知，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不会表现出显著性(P>0.05)，意味着不同机构养老意愿样本对于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表现出一致性，并没有差异性。所以与周围邻居和朋友相处情况对于机构养老意愿并没有影响。

(11) 享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高

表 3.11 享有养老保险情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11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the availability of old-age insurance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是否享有养老保险?	没有参加养老保险	10(6.41)	14(12.07)	16(11.11)	40(9.62)	17.9	0.006**
	有,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0(19.23)	44(37.93)	42(29.17)	116(27.88)		
	有,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14(73.08)	50(43.10)	70(48.61)	234(56.25)		
	其他	2(1.28)	8(6.90)	16(11.11)	26(6.25)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机构养老意愿对于享有养老保险情况呈现出 0.01 水平显著性 (Chi=17.90, P=0.01<0.01), 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 享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中老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意愿的比例为 73.08%, 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56.25%。

(12) 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高

表 3.12 享有医疗保险情况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12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the availability of health insurance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是否享有医疗保险?	没有参加医疗保险	12(7.69)	12(10.34)	4(2.78)	28(6.73)	16.19	0.013*
	有,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8(24.36)	48(41.38)	52(36.11)	138(33.17)		
	有,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04(66.67)	48(41.38)	72(50.00)	224(53.85)		
	其他	2(1.28)	8(6.90)	16(11.11)	26(6.25)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机构养老意愿对于享有医疗保险情况呈现出 0.05 水平显著性 (Chi=16.19, P=0.01<0.05), 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 享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中老年人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 66.67 为%, 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53.85%。

2. 社会因素分析

(1) 对养老机构知晓度高的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高

表 3.13 是否了解养老机构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Table 3.13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information on institutions for the elderly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题目	名称	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总计	X ²	p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您有没有了解过养老机构?	有	72(46.15)	38(32.76)	28(19.44)	138(33.17)	12.06	0.002**
	没有	84(53.85)	78(67.24)	116(80.56)	278(66.83)		
总计		156	116	144	416		
* p<0.05 ** p<0.01							

机构养老意愿对于养老机构了解程度呈现出 0.01 水平显著性($\chi^2=12.05, P=0.00<0.01$), 通过百分比对比差异可知, 了解过养老机构且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为 46.15%, 会明显高于平均水平 33.17%。

(2) 选择离家近的低端养老机构的可能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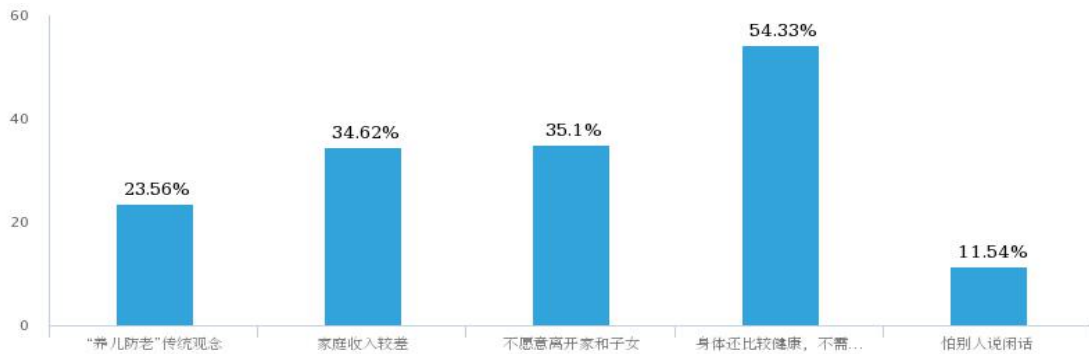


图 3.1 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家庭原因

Figure 3.1 Family reasons for not choosing institutions for retirement

从上图来看, 受调查者中目前不选取机构养老的主要原因是认为自己身体尚且健康, 不需要去养老院等养老机构。这是由于本次调查研究的对象为中老年人, 在目前调查时间段内, 大部分受调查人员的身体处于健康状态。其次, 受调查者不选取养老机构进行养老主要还是不愿意离开家和家庭收入差。乌海市本是一个发展快速的小城市, 城市居民中固有的家庭观念深入人心, 所以不愿意离开家、离开子女是人之常情。另外, 乌海市作为西部欠发达城市, 2018 年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为 41551 元^⑤。这与我国发达城市 2018 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具有极大差距(上海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4183 元、北京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2361 元)^⑥。

乌海市中老年人由于不愿意离开家、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等原因, 导致养老方式的选择过程中, 如果不得已必须入住养老机构的话, 从家庭实际情况出发, 乌海市中老年人会倾向于选择离家近的价格较为低廉的低端养老机构。受访过程中, 很多受访者就表示“其实离开家到养老院去也挺好的, 就是离开家就不能帮助子女料理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事, 而且目前据了解我市好一点的养老院收费还挺高, 我的退休金还不够支付这个费用, 想去养老院就得儿女负担部分费用, 为了不给他们添麻烦, 我也就没有意愿去养老机构养老了”。所以, 我们除了在规划设置养老机构时, 尽量使其离社区近, 另外重点是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对于入

^⑤数据来源: 乌海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⑥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18

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给予合理补助，为老年人提供价廉物美的养老机构。因此，在研究过程中，笔者进一步交叉分析了被调查者所能负担养老机构最高收费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关系。

表 3.14 能负担养老机构最高收费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

Table 3.14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the maximum fee to afford old-age pension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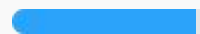





X\Y	愿意	不愿意	没想过	小计
1000 元以下/月	12 (17.65%)	28 (41.18%)	28 (41.18%)	68
1001-2000 元/月	66 (30.84%)	64 (29.91%)	84 (39.25%)	214
2001-3000 元/月	54 (57.45%)	20 (21.28%)	20 (21.28%)	94
3001-4000 元/月	14 (70%)	0 (0%)	6 (30%)	20
4001 元以上/月	10 (50%)	4 (20%)	6 (30%)	2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愿意负担养老机构最高收费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中，不论目前是否有机构养老意愿，也不论学历高低、收入多少，51.14%的中老年人选择了可接受的养老机构的收费在 1001 元—2000 元的之间。究其原因，是由于乌海市目前还处于不发达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低，用于养老方面的费用不能自由支配。所以，中老年人的希望养老机构收费可以降低，但还可以享受较为优质的服务。这就需要构建合理的机构养老模式，不仅政府要各方面在给予优惠政策，还要尽可能的加大资金、土地等扶持力度，保障乌海市中老年人能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低价的养老服务。

(3) 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多元性需求增大

表 3.15 希望养老机构提供最基本服务的统计表

Table 3.15 Statistical table on the minimum services expected from old-age institutions

选项	小计	比例
洗衣做饭	344	 82.69%
陪同看病	270	 64.9%
打扫卫生	328	 78.85%
文化娱乐	234	 56.25%
聊天交谈	184	 44.23%
帮助购物	144	 34.62%
其他	64	 15.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在本次调查中，对于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大部分人选择的服务类型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如洗衣做饭、打扫卫生、陪同看病，另外 56.25%的人选择文化娱乐、44.23%的人选择聊天交谈、34.62%的人希望帮助购物。从以上数据可知，在目前生活条件普遍提高的情况下，中老年人对于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方面也提出了多元性的要求，在满足了生理需要之后，又在高一层次的方面提出了爱和安全方面的需要。为了进一步验证以上结论，本文展开了希望养老机构提供服务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

表 3.16 希望养老机构提供服务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

Table 3.16 Results of the cross-analysis between services and institutional pension willingness

X\Y	洗衣做饭	陪同看病	打扫卫生	文化娱乐	聊天交谈	帮助购物	其他	小计
愿意	138 (88.46%)	114 (73.08%)	128 (82.05%)	100 (64.1%)	74 (47.44%)	64 (41.03%)	24 (15.38%)	156
不愿意	92 (79.31%)	70 (60.34%)	92 (79.31%)	52 (44.83%)	46 (39.66%)	30 (25.86%)	12 (10.34%)	116
没想过	114(79.17%)	86(59.72%)	108(75%)	82(56.94%)	64(44.44%)	50(34.72%)	28 (19.44%)	144

从上表看出，希望养老机构提供服务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也验证了之前提出的乌海市中老年人目前对养老机构的多元性服务需求。在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中老年人中，50%以上的中老年人只要求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如洗衣做饭、打扫卫生、陪同看病、文化娱乐，但也有超过40%的中老年人提出了高层次的需求，如聊天交谈、帮助购物等。

(4) 大多数人选择养老机构时只考虑服务是否优质

表 3.17 入住养老机构选择养老机构类型的统计

Table 3.17 Statistics on the types of institutions selected for admission to old-age institutions

选项	小计	比例
公办养老机构	128	30.77%
民营养老机构	24	5.77%
哪种都行，只要服务好	264	63.4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从以上统计表来看，本次调查中，乌海市中老年人并非笔者之前估计的会倾向于选择公办养老机构，而是理性的考虑了需求，针对养老机构类型并没有考虑其公办还是民办，主要考虑其服务好坏，只要提供的服务好，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有63.46%的中老年人都会选择入住。进一步考虑机构养老意愿，进行交叉分析可得如下结果：从交叉分析结果来看，中老年人有意愿参加机构养老的人中，大多数人同样会因为服务好坏做出选择，而不会考虑养老机构的经营性质或是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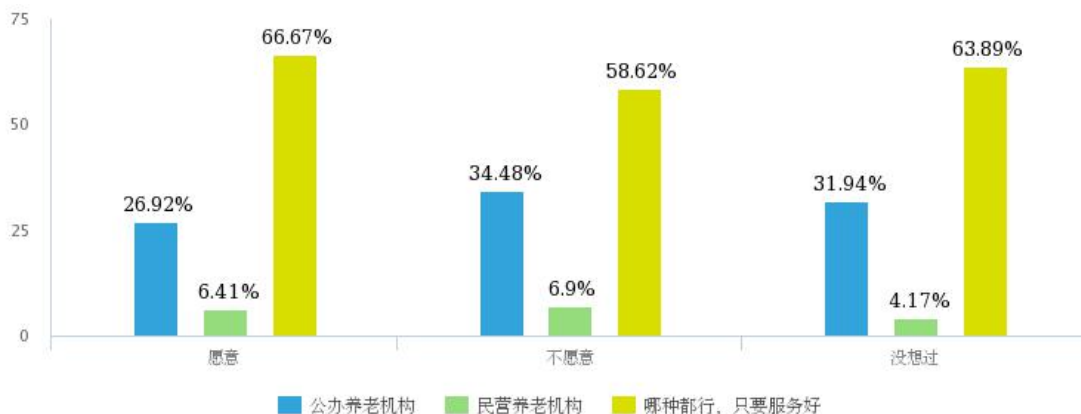


图 3.2 关于入住养老机构类型与机构养老意愿之间的交叉分析结果

Figure 3.2 Cross-analysis of types of institutional care and institutional care intention

表 3.18 从养老机构出发，受调查者不愿意机构养老的原因

Table 3.18 Reasons why respondents do not want institutions to take care of their elderly

选项	小计	比例
养老机构的费用太高	183	44.23%
养老机构的服务不好	214	51.44%
养老机构的服务单一	132	31.73%
养老机构不够专业	162	38.94%
养老机构的硬件设施和环境差	174	41.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16	

另一方面，从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原因中，以上论述也可得到验证。上表中清晰的反映出，在乌海市中老年人中，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原因中，养老机构存在着服务不好、单一、不专业、硬件设施和环境差等原因，这也是目前好些养老机构普遍存在的问题。因此，提高养老机构本身的服务、硬件设施是提高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重要因素。

(二) 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形成原因

上文已对乌海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特征进行分析整理，通过整理分析发现，乌海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呈现出一些特征，这些特征的形成是由其特殊的环境、历史条件等情况导致的，接下来笔者将从不同方面追寻其深层次的形成原因。

1. 中老年人自身层面

(1) “养儿防老”观念影响深远

乌海市作为一个新型的发展城市，虽然全民的观念较为超前，但在走访过程中也发现，受我国传统孝道文化的影响，部分中老年自身或者其子女还持有相对落后的观念，他们认为养老就是子女的责任，如果脱离家庭进入养老机构，那么就会被周围的人认为是不孝。所以中老年人自身及家庭会抵触机构养老，不会主动接受机构养老这一养老形式。但一方面，调查结果显示，乌海市中老年人中学历高者和目前尚未退休人员却拥有着比其他人群更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究其原因，学历高者因为所接受教育的程度较高，大部分人已摒弃了“养儿防老”的观念，同时目前尚未退休的中老年人，由于仍然处在工作岗位，对将来的养老形

势已了然于心，所以也容易接受机构养老这一较为“新鲜”的事物。

(2) 家庭情结重，又不愿意拖累子女

乌海市作为我国西部边远城市，居民的家庭情结较重，中老年人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但又不希望离开家庭。出于家庭情结，中老年人不愿意离开家庭到养老机构，但另一方面，为了减少子女负担，又有着较为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这在妇女、年龄较大的长者和生养独生子女的中老年人中得到明显体现。本次调查中，大多数妇女表示，一方面她们不希望离开家庭，希望力所能及地帮助子女，另一方面，由于难处理的“婆媳关系”，妇女又希望机构养老，取舍之间，大多数妇女选择了机构养老。而年龄较大的老年人因为身体各项机能不断下降，经常出入医疗场所，给家庭带来了很大困难，所以不得已选择了机构养老。另外，生养独生子女的中老年人发现了独生子女在照顾老年人生活起居方面的很多不易，为了不给独生子女带来更多负担，表现出了机构养老的强烈意愿。

(3) 对养老机构的知晓度太低

在本次调查过程中，参与问卷调查的 416 人中仅有 138 人对养老机构有了解，对养老机构没有了解的人占到 2/3。另一方面，各种媒体对养老机构的负面报道充斥着大众的眼球。在这样的情况下，中老年人会明显降低机构养老意愿。

(4) 经济收入较低

本次调查中，经济收入在 4000 元以下的人为 236 人，占到全部受调查人员的 56.73%。目前乌海市养老机构的收费水平在 1200 元—3600 元之间，如果希望享受高水平的养老服务，那么目前的经济收入还维持在仅够支付养老机构的基本费用，其他方面的费用则无来源。所以在经济收入较低的情况下，乌海市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就表现出相对低的现象。

2. 养老机构层面

(1) 缺乏专业化服务队伍，服务形式单一

受传统择业观念影响，多数待业人员不愿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月薪 3000 元尚不能聘请到专业护工。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专业资质持证率不足 30%，提供服务的能力不足，满足不了老年人全方位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社会普遍对服务行业存在错误的认知观念，且服务人员得到的待遇偏低，养老机构出现了招聘护理人员难的状况。同时为老年人服务又是一项责任、压力大，但社会地位不高的工作，所以更加剧了养老服务业人才缺乏的现状。在这样的情况下，养老机构无法提供专业的服务，只能提供单一的服务，保障入住人员基本的生活需求，不能提供满足老年人全方位需求各种服务。

(2) 养老机构基础设施滞后

目前,乌海市规划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还有较大发展空间,且与全区平均 48 张的水平还有一定差距。同时,现有养老机构自身投资能力有限,无法提供完备的服务设施、多样的服务内容,老年人全方位的养老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所以目前乌海市养老机构入住率仅为 66%。

(3) 民办养老机构定位不当导致缺乏成熟的盈利模式

目前乌海市的各类民办养老机构经营定位不当导致总体处于微利状态。由于乌海市人口基数小,老年人总体数量太少,民办养老机构也将服务范围定位为中低收入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在这样的定位下,民办养老机构会出现设施功能差、服务水平低、服务项目单一等问题,从而导致入住率不高,总体处于微利状态。例如,目前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于人员、场地等多种原因的限制,导致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仅限于简单的家政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家庭医养和心理、休闲、文体等个性化服务需求,且未能找准市场化医、养、护服务相结合的“盈利点”,导致社会参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积极性不高,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缺乏成熟的盈利和管理模式。

3.政府层面

(1) 配套政策制定少、政策落实不扎实

目前,乌海市在推进养老事业发展中虽然出台了很多政策,但具体的实施细则没有跟进,所以导致有关政策不能得到具体的落实。

例如养老机构开设医务室或老年护理院尚没有明确的扶持优惠政策;国家规定对养老机构中已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两年以上的养老护理员,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特殊岗位津贴,但目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尚未印发具体方案,补贴资金来源未确定;国家鼓励养老服务业发展时要求金融机构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可以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的形式加大信贷投入,但乌海市没有配套的实施细则;目前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政府收回闲置土地未安排养老服务机构项目用地,对民办养老机构未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近年来乌海市机构养老的设施建设投入、运营补贴,主要依靠自治区和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作支撑,个别区财政存在滞留、缓拨上级对养老事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问题等。

以上配套政策制定少、政策落实不扎实的情况,使得目前乌海市的养老机构得到的资金补助、政策优惠不够,从而出现了民营养养老机构少、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差等问题。

(2) 参与主体单一,民办机构发展支持力度不够

目前乌海市的养老机构成立和项目设立，都主要由政府来牵头、投资，社会和家庭力量参与不充分。这一现象的出现是由养老产业本身投入大、回报周期长且社会力量对养老机构运作难的特点决定的。但另一方面，我国的家庭规模在不断缩小，功能不断弱化，“空巢老人”逐年增加。从全市人口结构看，未来 5 至 10 年是老年人口快速增长期，老年人口带来的社会压力进一步增加。养老服务市场需求会越来越大，但养老服务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家庭共担的良性运行体系还未形成。政府需要进一步鼓励多主体供给养老服务，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政策支持。

(3) 养老报险覆盖面不够高

从调查来看，现阶段享有参加养老保险的中老年人具有更强烈的机构养老意愿，但目前乌海市全民参加养老保险仅为 18.52 万人^⑦，所以乌海市部分中老年人由于没有充分的社会保障，这部分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就相对低。

^⑦数据来源：乌海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有效引导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建议及对策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提出，乌海市要在 2020 年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全覆盖的养老服务体系。在养老服务体系中，居家养老模式起基础作用、社区养老模式起依托作用、机构养老模式要起到支撑作用。通过这一养老服务体系，全市老年人均实现老有所养。但是调查发现，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呈现出鲜明的特征，乌海市机构养老发展也面临很多挑战，因此，需要从中老年人自身及家庭、养老机构、政府等多方面出发，通过多重努力，有效引导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推动城市养老机构服务的整体发展。

要实现以上目标，结合本文前期研究，需要在以下方面得到完善：

（一）老年人家庭及自身方面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指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在当今这个“421”家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养老单纯依靠家庭已经很难做到。在赡养老人的过程中，子女要转变为经济供养和精神支持的提供者。所以家庭及老年人自身应该从以下方面进行改善：

1. 转变养老观念

中国人深受“尊老文化”和“孝文化”的影响，社会普遍认为子女赡养长辈是天经地义、责无旁贷的，如果家中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就会被周围人认为是子女不孝。伴随着目前家庭小型化、空巢化、老龄化的趋势，家庭养老已显示出了诸多弊病，所以改变养老模式势在必行。在转变养老模式观念中，无论是作为养老主体的老年人还是其子女，都应该主动接受机构养老，肯定其优于家庭养老之处。要让老年人明白，老年生活质量的衡量不应该受传统观念的左右，要真正的实现老年人的“老有所乐”。通过子女陪伴老年人实地参观、体验养老机构、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消除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疑虑，逐步改变老年人的养老观念。

2.转变养老消费观念

在特定历史、文化和经济背景下形成的我国传统的消费观念，使我国老年人普遍存在着自我约束的心理。要改变老年人的养老消费观念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家庭成员要适时帮助老年人转变养老消费观念，让其明白老年生活不仅局限于生理需要，更要在精神需要方面得到满足。

3.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

家庭关系其实是社会关系的一个缩影，在中国人以“和”为贵的思想引导下，中老年人在养老问题的处理上也要以“和”为主。合理的家庭关系要保持适当的距离，在适当的距离下，才容易营造“和”的家庭环境。为了保持适当的距离，中老年人自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4.注重培养多种爱好

老年人应主动提升自我心理调适能力，主动融入社会，通过多种兴趣爱好化解晚年生活产生的消极悲观情绪，避免与社会脱节。兴趣爱好是提升自我心理调适能力的主要途径。多种爱好可以帮助其尽快适应老年生活，同时也更容易接受离开家庭进入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内，相同年龄段、相同经历、相同爱好的老年人更容易交流沟通。所以老年人要积极培养多种兴趣爱好，加强与周围人群的互动交流，丰富自己的老年生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安享晚年。这样老年人不仅发挥了余热，也实现了老有所交、老有所乐。

(二) 养老机构方面

根据前文调查结果建议，乌海市的养老机构以大型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两种即可满足中老年人需要。大型养老机构由政府投入资金兴办、采取招标等形式由民营企业进行运营。依据前文建议，大型养老机构要在乌海市内依行政区域而建，且考虑乌海市区域较小，所以各区域建立的大型养老机构应控制在1-2所。大型养老机构主要满足全入住老人的需求，包括日常生活需求和精神需求两个方面。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建立在社区间的服务网点，主要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和为身体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由民营企业自建自管自营。

为有效引导乌海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各养老机构应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1.提供不同层次的多项服务

根据前文调查显示,乌海市的中老年人不满足于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在更高层次、多方面服务内容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所以各类养老机构,要积极拓展服务内容,提供除基本生理需求外的其他高层次服务,同时要制定合理的收费规则。

(1)大型养老机构

大型养老机构要根据入住人员的实际情况分层次提供服务,可以将入住人员分为三个层次,即失能失智人群、半失能失智人群、健康老年人。对于失能失智人群,按照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要求,养老机构要保障其生理需要,即由专业人员保障其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最重要的是在医疗、康复、护理方面提供专业的服务;对于半失能失智人群,养老机构要在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的基础上,满足这类人群的安全需要,要在取得家人配合的情况下,为这类人群开展心理疏导、拓展基本的精神生活服务;针对健康老年人,根据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养老机构满足其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是基础工作,更要在满足其交往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需要方面下功夫,养老机构可以通过多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保证老年人的心理健康,也可以通过引导亲属多陪伴老年人,多通过家属的亲情慰藉来使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中“老有所乐”。

大型养老机构因其公建民营的特点,其收费标准要由运营方根据招投标时签订的委托协议合理确定。但也由于其公建的特点,其要发挥政府在养老方面的保障性作用,即对于特殊人群给予特殊政策。如对“三无”人员实行免费入住政策;对于经济困难人群按照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收取床位费和护理费等。

(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对象是多元的,所以其提供的服务内容更应该是丰富多样的。另一方面,由于投入资金有限,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自身硬件设施缺乏。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不能因其自身硬件设施的限制而降低其提供服务的能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该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平台和社会志愿者,拓宽其服务范围,提高其服务能力。

非营利性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要由经营者合理确定,但政府的相关部门要对其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等内容进行必要的监管。但营利性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于其服务定位的不同,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就要由经营者自行确定。

2.推进医养融合

政府大力提倡养老机构的发展要医养结合,同时,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机构时

也将医疗水平作为是否入住的重要参考指标。基于此，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是乌海市发展新型养老机构的必然趋势。

(1) 大型养老机构

大型养老机构要加强与附近医疗卫生资源的合作，尤其是大型医疗卫生资源，积极引进医疗卫生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在机构内部建立医疗部门。另外养老机构还可以“因势而建”，依据地理位置优势或是人才优势而建。政府也可以允许医疗机构兴办或承包养老机构。作为乌海市规模较大的民办养老机构，乌海市宜和老年公寓较好地发挥了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的示范作用。2014年由政府批准设立老年护理院以来，通过与社保部门多次协调，将院内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打造了包括临床、医技、医药、康复、护理等方面专业设备和团队。同时依托紧邻的樱花医院（二甲综合）医疗优势，宜和公寓重症、急诊患者通过绿色通道5分钟之内送往医院，建成了集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安宁疗护于一体的医养结合示范基地。在以后兴建大型养老机构时，可参照此模式，临医疗机构而建或是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契约，加强医养结合，为入住者提供及时、便利、全面的医疗条件。另外，养老机构要积极与社保部门协调，对入住者在机构内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条件的一定要纳入到医保报销范围内，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在此基础上，要在征得亲属同意的基础上，尽量鼓励老年人投保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一些人身财产保险产品。

(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由于其经济能力的限制，不必设立专门的大型医疗场所，但是基本的医疗服务要由专业人员来保障。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选址兴建时，就要着重考虑紧邻医院的地区，尤其是紧邻社区医院的地区，这样可以最大程度的解决社区老年人的医疗保障问题。同时，有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开设老年医疗病床，为长期卧床、晚期姑息治疗、患慢性病、生活不能自理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但又没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老年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 人才队伍建设

各类养老机构在招聘养老护理员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招聘专业人才从事护理工作。加强内部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时，充分利用政府各部门和高校开展的各类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尤其是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养。鼓励养老护理员积极参加培训，给予培训机会，通过培训提升护理技能。薪酬待遇方面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及时发放养老护理员的

特殊岗位津贴，并完善护理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建立完备的从业人员奖惩机制。

4.信息公开

各类养老机构要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内的所有应公示内容。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要利用门户网站对其基本情况、服务内容与等级、收费项目与标准等进行公示，并提供监督电话，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5.加大宣传

本文调查过程中，虽然乌海市中老年人养老观念较为超前，但仍有不少中老年人对机构养老存在着顾虑。另一方面，调查也显示了解过养老机构且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明显高于平均水平。鉴于此，各养老机构应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居民养老观念。首先，大型养老机构可借助中老年人熟悉的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等）对机构养老进行大力宣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则利用其有利的地理位置优势，可以利用节假日在社区进行宣讲；其次，通过定期开放养老机构，邀请中老年人走进养老机构，在家人的陪伴下亲身体验养老机构的服务，提高中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最后，鼓励中老年人离开家庭和社区，融入新的环境，引导他们积极接受新的养老方式，并逐步提高他们自愿购买养老服务的意识。

（三）政府层面

1.统筹规划

目前乌海市的养老机构成立和项目设立，都主要由政府来牵头、投资，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要对养老机构的合理分布进行统筹规划。根据我国对机构养老在养老中起支撑性功能的定位，结合本次调查过程中显示出的乌海市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笔者建议乌海市政府在三个行政区域内分别规划设置一所综合大型养老机构，同时，在三区内设立多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全方位的给予政策支持

政府在合理规划养老机构的基础上，要对不同类型的养老机构给予全方位的政策支持，通过全方位的支持，积极发展健康多元的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符合实际的服务。

(1) 大型养老机构方面

大型养老机构的发展对机构养老发挥支撑作用起着决定性作用，所以政府有义务通过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大型养老机构健康快速发展。

第一，经营模式。因为大型养老机构具有投资大、周期长、收益低等特点，众多民营企业对兴办大型养老机构没有积极性，因此政府应积极扶持大型养老机构发展，在大力投资兴办养老机构的基础上，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尤其是有资质和管理经验的社会团体参与大型养老机构的经营管理。

第二，落实资金补贴支持政策。按照财政要求，每年乌海市发展机构养老事业时要依据老年人数量安排专项资金进行扶持，并且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实现专项资金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针对特殊人群建立特殊补贴制度，其中包括给予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的专项财政补贴。政府要对各项补贴支持政策进行统一设计，但在实施过程中要做到按照不同补贴针对的不同人群进行分类施补，提高补贴的精准度，并建立健全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借鉴《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政府对本地大型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发放时，可以采取如入住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医疗服务能力等多维度的评定标准，根据不同的评定标准给予养老机构差异化的补贴。其中以入住对象的身体状况补贴是基础性补贴，其他维度的评定标准则可以叠加享受补贴。以上所有维度补贴的发放均以服务对象实际入住的月数作为计算依据。另外，为了鼓励养老机构接受失能失智人员，政府应单独加强这一方面的补贴。在补贴发放过程中，要将机构运营补贴与机构入住率、服务满意率、运营安全、从业人员素质、医养结合等指标挂钩，实现补贴发放科学化、可量化。例如，对于入住率、服务满意率等指标同比下降的养老机构，政府要相应扣减当年的运营补贴；对于发生安全事故、从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未达规定比例的养老机构，政府要停止对其发放运营补贴。

第三，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政府在引进民营机构经营管理大型养老机构的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在税收政策方面，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最大优惠，其中包括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优惠等税收政策；在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方面给予养老机构居民生活类价格优惠，并适当减免养老机构的行政事业收费。

(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方面

本次调查过程中，有很大一部分中老年人表示具有强烈的机构养老需求，但又存在着各种原因不愿意或是不能够离开家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运而生，其不仅可以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又可以让老年人的活动区域不局限于养老机构内部，同时可以在子女照

顾老人方面起到分担作用。政府应从多方面大力扶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发展。

第一，放宽准入条件。政府在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过程中，要加大吸引各方资本的力度，吸引小额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尤其是政府规划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那些不愿意远离家庭，又存在机构养老意愿的老人提供多重服务。对于这一类型养老机构的行政审批要精简行政审批环节，取消不必要的审批、评价环节，加快完善各类登记手续等。

第二，落实土地、场所供给政策。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采取“民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由民营企业自主选址兴建、自主管理经营。在这一过程中，政府要给予民营组织充分的土地、场所支持。政府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土地政策应严格按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实施，优先为其安排各类闲置土地或场所，为其健康发展提供设施基础。

第三，完善投融资政策。为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健康发展，满足其信贷需求，政府要出台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的范围，并且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优惠利率。例如可以鼓励金融机构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作为抵押物，为其提供贷款。其次，出台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政策，鼓励民营组织利用以上政策加大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投资。最后在购置养老服务设备等投入时，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建立基金或发行债券的形式筹集资金。

第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政府要对新建、运营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给予最大力度的优惠政策，同时对其提供的养老服务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其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收费。

第五，加大资金补贴支持政策。为鼓励民营资本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投资，政府应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并尽量在国家、自治区规定的补贴标准上加大补贴力度。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特殊岗位津贴，以保证专业人才不外流。

第六，完善人才培养就业政策。为提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服务能力，政府应该联合多部门对其服务人才进行教育培养。乌海市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乌海市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优势，鼓励该学校开设养老服务方面的主要课程，招收高职类学生或现有从业人员，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储备服务人才或提高现有人员服务能力。另外政府要出台养老服务业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特别是鼓励专业人员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就业，对符合鼓励条件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推行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根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等相关规定,政府要严格对各养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政府要定时定期对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并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各行政区划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养老机构由所属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进行安全运营、服务质量和收费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和年审。所有政府资助的养老项目和补助对象均须进行服务质量、养护等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补贴。

4.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

政府在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同时,要注重全市人民可支配收入的提供,尤其是要尽力扩大各项社会保障的覆盖面,为有机构养老意愿的老年人提供经济保障。

5.多渠道开展学历再教育

本次调查显示,学历高者会摒弃旧观念,容易接受新思想。所以政府应多渠道开展中老年人的学历再教育,通过教育潜移默化地改变中老年人形成已久的旧思想、旧观念。

结论与思考

研究机构养老意愿是解决我国老龄化社会问题的一方面，我国的老龄化社会问题不仅与国情相关，更受长期形成的文化、观念所影响。

本文选取地处我国西北部的乌海市的中老年人作为调查研究对象，通过研究其机构养老意愿的特征，并结合当地养老机构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有效引导中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多种对策，包括老年人自身及家庭转变观念、培养爱好等方面的改善，养老机构在服务内容、制定收费管理机制、医养融合、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宣传等方面的自我改善和发展，政府在合理规划设置养老机构、完善细化政策、加强养老服务业行业监督等支持的应对措施。通过以上研究，使乌海市的机构养老从科学化、制度化、人文化等多方面的得到发展，建立符合中老年人需求的养老机构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 [1]Adam Davey,Demi Patsios. Formal and Informal Community Care to Older Adults: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reat Britain[J]. Journal of Family and Economic Issues,1999,20(3).
- [2]Anita Ching Ying Ng,David R. Phillips,William Keng-mun Lee. Persistence and challenges to filial piety and informal support of older persons in a modern Chinese society[J].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2002,16(2).
- [3]Rosalie F Young. Nursing home admission of female Alzheimer's patients: family care aspects[J]. Women's Health Issues,2003,13(1).
- [4]Andersen,R.Revisiting the behavioral model and access to medical care:does it matter?[J].Journal of Heal and Social Behavior,1995,36(1):1-10
- [5]方伶俐,杨娥.我国养老机构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J].学理论,2014(13):101-103.
- [6]成建兰.公办民营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困境与展望[D].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
- [7]董红亚.构建以照护为重心的基本养老体系 努力实现老有所养[J].西北人口,2009,30(03):80-83.
- [8]严浩.中国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趋势与展望[J].社会福利,2004(04):10-11.
- [9]吴玉韶,王莉莉.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报告[M].2015.北京:华龄出版社,2015.4-46.
- [10]杨团.公办民营与民办公助—加速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的政策分析[J].人文杂志,2011(06):124-135.
- [11]蒋岳祥,斯雯.老年人对社会照顾方式偏好的影响因素分析——以浙江省为例[J].人口与经济,2006(03):8-12.
- [12]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01):24-31.
- [13]吴玉韶.老年产业发展需求与高素质人才培养[J].社会福利,2010(10):34-35.
- [14]阮凯.上海市城市机构养老服务供需矛盾研究[D].华东理工大学,2012.
- [15]刘同昌.老年服务产业市场需求分析与开发[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10(01):61-66.
- [16]苏丽惠,董沛,李翠.城市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J].广东医学,2010,31(05):633-634.
- [17]王洪娜.山东农村老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的意愿与需求分析[J].东岳论

丛,2011,32(09):169-173.

[18]狄金华,魏利香,钟涨宝.老人居住模式与养老资源获取——对谢桂华研究的再检验[J].北京社会科学,2014(05):65-72.

[19]黄俊辉,李放,赵光.农村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江苏的数据[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2(02):118-126.

[20]陈长香,冯丽娜.“需要层次理论”下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实证分析——以河北省为例[J].河北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4(04):16-21.

[21]王树新,赵智伟.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方式的选择与支持研究——以北京市为例[J].人口与经济,2007(04):52-58.

[22]姜向群,丁志宏,秦艳艳.影响我国养老机构发展的多因素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1(04):58-63+69

[23]陶涛,丛聪.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4(03):15-22.

[24]唐懿芳,杨洪华,王秀华,师亚.老年人对养老机构入注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进展[J].解放军护理杂志,2014,31(24):37-39+43.

[25]张文娟,魏蒙.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4(06):22-34.

[26]吴翠萍.影响城市居民未来养老意愿的因素分析[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1,31(12):2296-2297.

[27]陈建兰.空巢老人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苏州的实证研究[J].人口与发展,2010,16(02):67-75.

[28]韦云波.贵阳市城乡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J].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26(02):47-50+61.

[29]段联峥,傅再军,黄则梅.丽江市城市空巢老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调查[J].大理大学学报,2016,1(01):54-60.

[30]肖云,随淑敏.我国失能老人机构养老意愿分析——基于新福利经济学视角[J].人口与发展,2017,23(02):92-99+91.

[31]于凌云,廖楚晖.养老金待遇差别与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城乡调查样本的实证分析[J].财贸经济,2015(06):151-161.

- [32]刘同昌.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青岛市老年人入住社会养老机构需求的调查[J].人口与经济,2001(02):77-80.
- [33]吕新萍.养老院老人的需求与养老机构专业化——对北京市某养老院的个案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01):65-68.
- [34]傅亚丽.机构养老的需求与养老机构的发展[D].南京农业大学,2009.
- [35]王莉莉.中国城市地区机构养老服务业发展分析[J].人口学刊,2014,36(04):83-92.
- [36]李翌萱.对我国机构养老模式发展问题的思考[J].社会工作半月(理论),2009(07):54-56.
- [37]王旭晨.我国养老机构多元化问题研究[D].山东财经大学,2014.
- [38]闫志俊.“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民办养老机构品牌建设研究[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18(06):103-109.
- [39]刘馨蔓.论我国机构养老立法的社会法价值取向[D].沈阳工业大学,2018.
- [40]臧跃.北京市机构养老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科技促进发展,2018,14(03):188-195.
- [41]李岳.我国养老机构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研究[J].劳动保障世界,2018(06):13-14.
- [42]康华,庄晓惠.我国养老机构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8(S1):100-101.
- [43]穆光宗.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51(02):31-38.
- [44]张鑫.老龄化趋势下机构养老问题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10,22(17):105-106.
- [45]冯丽坤.成都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与居民机构养老意愿的实证研究[D].西南交通大学,2016.
- [46]孙梦.东北三省老年人养老意愿调查分析[D].吉林大学,2017.
- [47]程阳.供需视角下成都市机构养老发展问题研究[D].西南交通大学,2017.
- [48]王滢.社会支持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的影响研究[D].华东理工大学,2016.
- [49]陈剑锋.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养老机构发展研究[D].新疆大学,2018.
- [50]赵然.我国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D].湖南大学,2017.

9、经济收入（主要指退休金、低保金或政府征地补贴）：

- a. 无退休金或低保金
- b. 1000 元—1999 元
- c. 2000 元—2999 元
- d. 3000 元—3999 元
- e. 4000 元—4999 元
- f. 5000 元以上

10、您与周围邻居或朋友相处的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较好
- c. 一般
- d. 差

11、您是否享有养老保险？

- a. 没有参加养老保险
- b. 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c. 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 d. 其他

12、您是否享有医疗保险？

- a. 没有参加医疗保险
- b. 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c. 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 d. 其他

二、机构养老意愿

13、您有没有了解过养老机构？

- a. 有
- b. 没有

14、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敬老院这样的养老机构养老？

- a. 愿意
- b. 不愿意
- c. 没有想过

15、从家庭出发，您不愿意去养老机构的原因有哪些？（多选）

- a. “养儿防老”传统观念
- b. 家庭收入较差
- c. 不愿意离开家和子女
- d. 身体还比较健康，不需要去
- e. 怕别人说闲话

16、从养老机构出发，您不愿意去养老机构的原因有哪些？（多选）

- a. 养老机构的费用太高
- b. 养老机构的服务不好
- c. 养老机构的服务单一
- d. 养老机构不够专业
- e. 养老机构的硬件设施和环境差

17、如果入住养老机构，一个月做多能否负担多少元？

- a. 1000 元以下
- b. 1001—2000 元
- c. 2001—3000 元
- d. 3001—4000 元
- e. 4001 元以上

18、如果去养老机构养老的话，您希望养老机构提供那些最基本的服务？（多选）

- a. 洗衣做饭
- b. 陪同看病
- c. 打扫卫生
- d. 文化娱乐
- e. 聊天交谈
- f. 帮助购物
- g. 其他

19、如果未来入住养老机构，您最希望哪方面得到改善？（多选）

- a. 政策方面
- b. 养老机构方面
- c. 社会观念方面
- d. 自我条件方面
- e. 其他方面

20、如果您愿意入住养老机构，您会选择公办养老机构还是民营养老机构？

- a. 公办养老机构
- b. 民营养老机构
- c. 哪个都可以，只要服务好

此次调查结束了，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致 谢

白驹过隙，论文完成之日意味着我的研究生学习生涯也即将结束。回首三年的求学时光，我收获的不仅是专业学术知识，更重要的是让我深刻体会了内蒙古大学的求真务实、让我领略了各位教授严谨的学风，这些都将使我受益终身。在三年的学习时光里，我很荣幸的得到了众多教授、同窗和亲友的帮助和支持，在这里我将表达我诚挚的感激之情。

首先，我深深地感谢导师邹亚峰在外出游学之际对论文的全面指导。从论文选题到论文成稿，他不厌其烦地给予我各方面的指导。每一次在我无从下笔之时，邹导师总是及时给予细致的指导，提出详细的修改意见，并给予我热忱鼓励。更加难得的是，每一次他都在收到我邮件后的当天及时回复，无论时间多么晚。邹导师勤奋、严谨的研究作风让我对论文的研究写作不敢有一丝懈怠。同时，邹导师在我研究方面给予的充分理解和细心指导也是我完成此论文的巨大动力。

同时，感谢公共管理学院的其他老师，是他们为我提供了学术理论基础，也是他们为我拓宽了研究视角。

其次，感谢同窗好友三年来对我的帮助和关怀。写作论文之际，正值身体出现小恙之时，是同窗好友无微不至的关怀助我顺利完成论文。特别感谢张贻钧同学，是她为我提供了论文中大量必不可少的基础数据。

最后，衷心感谢我的家人。他们默默的付出，是我继续求学的坚实后盾；他们的大力支持，使我在人生路上不断前行。

感谢支持我的家人、亲朋好友！感谢母校内大！感谢参加论文答辩、评审和评阅的各位专家！